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农〔2022〕35号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和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关于申请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配套资金的请示》及市政府领导批示，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04.86 万元（详见附件），用于巩固衔接重点工作任务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县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第 1100231 项]”。

接文后，有关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

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按照忻州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转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忻财农〔2021〕111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参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同时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从2022年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

附件：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

忻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预算指标	
		其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配套资金
忻州市合计	2804.86	300
忻府区	118	
定襄县	104	
五台县	212	
代县	186	
繁峙县	263	
宁武县	183	
静乐县	202	
神池县	288	100
五寨县	174	
岢岚县	270	100
河曲县	183	
保德县	192	
偏关县	270	100
五台山景区	159.86	

